

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國圖事字第 10301002322 號令訂定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國出版品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及數位形式等出版品。
- 三、全國出版品之送存以公開出版者為範圍，下列出版品不納入送存範圍：
 - （一）不具實質內容之筆記書、日記簿、行事曆、家計簿、商品目錄、展覽目錄、價目表、商品說明書等。
 - （二）連續發行之藝文活動資訊表或摺頁、博奕類報紙。
 - （三）網路文獻、個人數位文件檔案、電子佈告欄、電子郵件、電子廣告促銷資料及其他通信聯繫之文件、各類軟體、搜尋引擎、線上電腦遊戲、線上資料庫。
- 四、各類出版品應送存一份至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送存時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之出版人可親自到館送存，或以郵寄、貨運方式送存，如以郵寄、貨運方式送存，應於書箱或信封外註明「送存」字樣，並附送存清單（如附件一～四）以利清點核對。
 - （二）同一題名圖書（即內容相同之同一種書）於同年度內以不同裝訂格式發行者，得擇一送存。
 - （三）有附件之圖書、期刊與視聽資料，附件應併同送存。
 - （四）數位出版品之送存，應上傳檔案至本館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如提供載有數位出版內容之實質載具，得以親送或郵寄並附送存清單（如附件五），以利清點核對。
 - （五）送存之數位出版品，應涵蓋其完整內容，資料不得加密，且不得有閱讀期限等其他任何限制，經本館檢查有不符者，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重新送存。
- 五、圖書、視聽資料與數位出版品等應於發行後三十日內送存；期刊報紙應於發行後十四日內送存。

前項出版發行時間如僅標示年度，以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如標示年月，以出版品發行年月最後一日為準。
- 六、出版人逾本要點第五點之期間未送存，本館將通知限期三十日內完成送存。屆期仍未送存，則依圖書館法第十八條處以罰鍰。
- 七、本要點經國家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送存圖書資料清單

出版單位：

送存日期：

聯絡人：

電話與分機：

序號	ISBN	題名	作者	出版 年月日	裝訂	冊次	數量 (冊本份)	備註

※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或資料數量是否一致

附件二：送存期刊資料清單

送存單位：

送存日期：

聯絡人：

電話與分機：

序號	ISSN	期刊名	出版單位	出版 年月日	卷期	數量 (冊本份)	備註

※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或資料數量是否一致

附件三：送存報紙資料清單

送存單位：

送存日期：

聯絡人：

電話與分機：

序號	報刊名	出版單位	出版 年月日	卷期	數量(份)	備註

※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或資料數量是否一致

附件四：視聽資料送存清單

出版單位：

聯絡人：

地址：

送存日期：

電話與分機：

email：

序號	題名	媒體類型 (DVD/CD/BD)	ISRC	出版年	數量	定價	備註

※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數量是否一致

附件五：數位出版品送存清單

出版單位：

送存日期：

聯絡人：

電話與分機：

序號	系統號	ISBN	題名	作者	出版 年月日	檔案格式	備註

※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數量是否一致